

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（2024）项目监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：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731-88911016

传 真：0731-88905059

地 址：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远大二路 236 号天园通信技术研发基地
研发楼 12 层

为规范[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(2024)项目监理服务]工程监理工作,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项目的监理工作要求,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[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(2024)项目监理服务]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监理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(2024)项目监理服务

2、项目实施地点:阳江市

3、项目总投资金额:198,850.25 元

第二条 监理服务期限以及监理依据

监理服务期限: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委托监理项目通过验收为止。

监理依据

本合同适用的监理依据:

1.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(2024)项目监理服务需求
书

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

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

本工程招标书、招标过程文件、各中标商的投标书

国家有关合同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

部颁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条例》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

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和规范

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、工程验收规范

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

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、法规 and 标准

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。

2. 广东省、阳江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法规及规定。
3.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程管理规范等。
4.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。

第三条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 项目建设内容监督以及审核。根据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（2024）项目监理服务》中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对项目中标方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核汇总工程量清单，确保完成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，以验收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

2、 项目建设质量监督。根据《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1 号楼四楼会议室升级改造（2024）项目监理服务》的要求，对项目中标方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，确保按质完成项目的建设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项目中标方完成对应的工作量时，把好质量关，并做好相关测试记录，以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

3、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。项目中标方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后，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包括不含于收集整理验收资料，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等，以验收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

4、 其他相关监理服务。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和甲方要求，做好其他相关监理服务工作，以验收监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监理服务总价和付款方式

1、 参照“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”规定计算监理费基价，本合同监理服务总价为 $198,850.25 \times 3.3\% \times 80\% = 5249.64$ ，即本合同监理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5249.64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）。监理服务总价包含各项税费及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，甲方不另行付费。

2、 甲方按以下方式将监理费用支付给乙方：

（1）项目建设通过验收且监理工作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监理服务总额，即 5249.64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）。

3、 甲方按要求将监理费用汇入乙方如下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8000 2499 7902 015

开户行：长沙银行建湘支行

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- 1、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情况、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。乙方怠于履行监理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不予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，直到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。
- 3、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和协调工作，为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提供相应条件。
- 4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交与监理工作有关的项目资料及文件，为乙方在甲方现场实施项目提供办公条件等。
- 5、指定1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联系人，要提前通知乙方。
- 6、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及时作出书面答复。
- 7、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。
- 8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- 1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，做好监理工作。
- 2、根据甲方项目内容和要求，委派专业的监理人员负责监理工作。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，乙方主要驻场人员应按合同要求跟进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，并根据项目总体情况上报监理验收总结予甲方，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，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帮助甲方实现建设项目中标人合同预定的目标。
- 3、按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。
- 4、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。
- 5、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（义务）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与本项目、

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7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监理责任和要求开展监理工作、提供监理服务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监理责任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

3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如涉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阳江市人民检察院
代表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代表（签字）：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